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i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聯合公告

- (1) 完成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之買賣；
-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LIA INVESTMENT LIMITED就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I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該等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買方B（作為買方）及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該等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26,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總現金代價為244,241,747.2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472港元。具體而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之買賣情況如下：

- (a) 要約人同意向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購入合共244,964,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81%），總現金代價為183,037,100.80港元；及
- (b) 買方B同意向賣方C及賣方F購入合共81,912,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2%），總現金代價為61,204,646.4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該等賣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要約人與買方B就進行及實行要約訂立財團協議。

股份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作為要約人及其他債務人根據與貸款額度相關之融資文件，就彼等對結好證券所負之所有義務之支付及清償之持續擔保，(a)要約人訂立了股份抵押（要約人）；及(b)買方B與Qianshan Management訂立了股份抵押（買方B），兩者均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累計326,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照以下基礎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中規定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47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7472港元，等同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0.7472港元的代價。要約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要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01,843,11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約為374,977,174.78港元。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501,843,114股股份計算，並撇除緊接完成後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326,876,000股股份，合共174,967,114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為130,735,427.58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結好證券向其提供的貸款額度，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貸款額度以(其中包括)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擔保。天風國際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確信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在要約獲全面接納時履行其付款義務。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交割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交割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交割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交割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除下文披露的持股外，該等董事於要約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免生疑，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麥東生先生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而鍾智斌先生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百惠資本及旭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內容涉及要約，具體而言指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該等其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有關將提出之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條款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於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該等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買方B及該等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及買方B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26,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總現金代價為244,241,747.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472港元。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買方B(作為買方)；及
- (iii)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及買方B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26,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自收到代價起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總現金代價為244,241,747.20港元（即每股股份0.7472港元），按下列方式進行：

賣方	買方	銷售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已付該賣方的代價
賣方A	要約人	143,796,000	28.65%	107,444,371.20港元
賣方B	要約人	82,088,000	16.36%	61,336,153.60港元
賣方C	買方B	76,060,000	15.16%	56,832,032.00港元
賣方D	要約人	3,968,000	0.79%	2,964,889.60港元
賣方E	要約人	15,112,000	3.01%	11,291,686.40港元
賣方F	買方B	<u>5,852,000</u>	<u>1.17%</u>	<u>4,372,614.40港元</u>
	總計：	<u>326,876,000</u>	<u>65.14%</u>	<u>244,241,747.20港元</u>

代價經要約人、買方B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過往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股份的表現及成交量。

承諾

董事委任及辭任

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

- (a) 完成後，促使要約人指定之人士於要約人指定的時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免生疑，該項委任不得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最早日期；及
- (b) 完成後，由其本人或促使該等賣方指定的董事，正式辭去其本公司董事職位；為免生疑，該辭任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日期。

不招攬及不競爭

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三(3)年期間：

- (a) 該等賣方及其關聯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持有或經營任何位於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內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投資、管理或參與任何競爭性企業或項目)；惟倘該等賣方於該等業務或項目中的投票權及經濟利益不超過百分之五(5%)，則本條款不應對該等賣方構成限制；及
- (b) 該等賣方及其關聯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或僱用本集團的任何現職僱員、顧問或關鍵人員，亦不得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且不得協助任何第三方進行上述行為，以維持本集團的人才穩定性及營運連續性。

向該等買方提供協助

賣方D及賣方F均同意並承諾，為促進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順利移交，自完成起一年內，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向該等買方提供建議及協助。

為免生疑，該等買方各自確認並同意，該等賣方就完成後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個別或整體）的營運、客戶、供應商、財務狀況、表現、溢利或其他情況，均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論明示或默示）。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該等賣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銷售股份的代價已由要約人及買方B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其中(i)要約人已分別向賣方A、賣方B、賣方D及賣方E支付107,444,371.20港元、61,336,153.60港元、2,964,889.60港元及11,291,686.40港元；及(ii)買方B已分別向賣方C及賣方F支付56,832,032.00港元及4,372,614.4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止，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6,87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

財團協議

要約人與買方B就進行及實行要約訂立財團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及
- (ii) 買方B。

主要條款

- (i) 要約人及買方B均同意，就向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及發出要約而言，要約人須作為唯一要約人。買方B同意，其不得就要約聲稱自己為要約人或共同要約人。
- (ii) 要約人及買方B均同意，要約人須在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進行及實行銷售股份的買賣中擔當主導角色，並擁有所有權力及授權。買方B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就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進行及實行銷售股份的買賣採取(或促成採取)相關行動，並協助及配合要約人。
- (iii) 要約人及買方B各自向對方聲明並保證，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其本身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權益，亦無權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iv) 要約人及買方B各自向對方聲明及保證，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其本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

股份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要約人訂立了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要約人)，其中涉及要約人於完成時所收購之全部244,964,000股銷售股份以及要約人將於要約期及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設定固定抵押，作為確保要約人及其他債務人根據與貸款額度相關之融資文件向結好證券支付並履行所有義務之持續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買方B(作為抵押人)與Qianshan Management(作為買方B普通合夥人)訂立了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買方B)，其中涉及買方B於完成時所收購之全部81,912,000股銷售股份設定固定抵押，作為要約人及其他債務人根據與貸款額度相關之融資文件向結好證券支付及履行所有義務之持續擔保。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累計326,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4%)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照以下基礎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中規定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472**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01,843,114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374,977,174.78港元。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501,843,114股股份計算，並撇除緊接完成後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之326,876,000股股份，合共174,967,114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為130,735,427.58港元。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7472港元，等同於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0.7472港元的代價。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且(ii)不擬於要約交割日期之前(包括要約交割日期)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由於要約人已作出下文所載不再提高要約價聲明，倘若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支付或應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必須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使獨立股東應收整體價值仍維持不變。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9400港元折讓約20.51%；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40港元折讓約25.58%；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90港元折讓約21.2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47港元折讓約14.57%；及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168港元(根據(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501,843,114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782,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44.71%。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的每股股份1.100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0.485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結好證券向其提供的貸款額度，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貸款額度以(其中包括)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作為擔保。天風國際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確信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在要約獲全面接納時履行其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則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在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於接獲正式完成及有效接納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方會被視為完成及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0.1及30.2註釋1。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的1港元)。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然而，向海外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海外股東所居住或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僅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過於繁複或嚴苛（或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所需的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244,964,000股股份及由買方B持有的81,912,000股股份，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財團協議及股份抵押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 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自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及買方B就購買銷售股份付予該等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任何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該等賣方、其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任何股東(除該等賣方外)(作為一方)；及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244,964,000	48.81
— 買方B	—	—	81,912,000	16.3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買方B)小計			326,876,000	65.14
該等賣方				
— 賣方A	143,796,000	28.65	—	—
— 賣方B	82,088,000	16.36	—	—
— 賣方C	76,060,000	15.16	—	—
— 賣方D	3,968,000	0.79	—	—
— 賣方E	15,112,000	3.01	—	—
— 賣方F	5,852,000	1.17	—	—
獨立股東 ^(附註3)	<u>174,967,114</u>	<u>34.86</u>	<u>174,967,114</u>	<u>34.86</u>
總計	<u>501,843,114</u>	<u>100.00</u>	<u>501,843,114</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2. 鑒於：(a)要約人與買方B均為投資者，並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其各自所佔的銷售股份；(b)買方B已簽立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買方B)，且為貸款額度下的債務人之一；及(c)LAN HU先生(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持有買方B 50%有限合夥權益，因此買方B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方。
3.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斌先生實益擁有64,000股股份。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均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被歸類為獨立股東。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兩個分部。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分部乃從事提供倉儲、運輸及增值服務。市場策劃與銷售服務業務分部則從事批發及快速消費品貿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67,445	351,375	331,2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39	22,407	23,981
期內溢利／(虧損)	17,335	18,571	20,045
淨資產	108,782	106,751	113,27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且要約人董事為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LAN SHUEN先生與HU LIO女士為夫妻。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持有244,964,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LAN SHUEN先生，57歲，於國際貿易擁有逾30年實務經驗，並在中國及海外的冷鏈園區營運、食品供應及食品加工領域具備超過20年的深厚營運專業知識。彼持有山西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早期，彼曾於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從事商業投資，並在當地創立了一家專營國際貿易及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其後，他將戰略重心轉向中國及香港。彼曾在天津、大連、上海及西安投資冷鏈產業與物流園區，並於北京及香港設立貿易公司。其主要貿易商品包括肉類、水產品、水果、冰淇淋等。

有關買方B的資料

買方B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成立旨在進行投資。買方B的普通合夥人為Qianshan Management。買方B的有限合夥人為LAN HU先生及Qianshan Holding。買方B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買方B的50%有限合夥權益。Qianshan Management由Qianshan Holding直接全資擁有，而Qianshan Holding則由W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LAN HU先生為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WANG先生為LAN SHUEN先生之朋友及業務合夥人。除上文披露者外，LAN HU先生及WANG先生與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Qianshan Capital集團為一間以「Qianshan Capital」為總體品牌名稱，同時於中國及海外開展在岸及離岸業務的基金管理集團。Qianshan Capital集團於2015年成立，為一間專注於中國新經濟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專精於人工智能、半導體及智能製造等硬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Qianshan Capital集團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包括美元基金）總規模超過人民幣40億元。

買方B應LAN SHUEN先生的邀請，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緊接完成前，買方B並未於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鑒於(a)要約人及買方B均為投資者，並根據買賣協議共同收購其各自所佔的銷售股份；及(b)買方B簽立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買方B），且為授予要約人的貸款額度項下的債務人之一，故買方B屬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鑒於LAN HU先生（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持有買方B的50%有限合夥權益，故買方B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8)類亦獲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待要約交割後，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亦有意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營運及資產，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合適的商機、資產收購、業務重組及多元化拓展，以及／或籌資活動，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僱員的僱傭關係（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進行變動者除外）；(ii)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其日常業務範圍內的資產除外；及(iii)並無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且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協議、安排、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協商。

董事會組成成員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組成。

所有三名執行董事均有意辭任，並將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時間生效。要約人有意待上述辭任生效後立即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而任何該類委任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作出，並將於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獲委任為新董事的潛在人選。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私有化本公司，並擬於要約交割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交割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的董事會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交割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交割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說明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百惠資本及旭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內容涉及要約，具體而言指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該等其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任何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該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有關將提出之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條款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於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旭倫」	指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
「代價」	指	244,241,747.20港元之金額，即要約人及買方B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而應付該等賣方的代價總額
「財團協議」	指	要約人與買方B就要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財團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以及貸款額度的提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任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即百惠資本及旭倫)，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額度」	指	結好證券根據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貸款協議授予要約人之貸款額度
「LAN HU先生」	指	Jefferson Stephen Lan Hu先生，買方B的有限合夥人，並為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之子

「LAN SHUEN先生」	指	Lan Shuen Ming先生，要約人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法定實益擁有人，並為HU LIO女士的配偶
「WANG先生」	指	Qianshan Holding的唯一股東Wang Cheng先生
「HU LIO女士」	指	Hu Lio Shixia女士，要約人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法定實益擁有人，並為LAN SHUEN先生的配偶
「要約」	指	由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交割日期止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47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買方B、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Li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AN SHUEN先生持有80%並由HU LIO女士持有20%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百惠資本」	指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個人擔保」	指	LAN SHUEN先生及HU LIO女士(均作為擔保人)簽立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擔保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B」	指	Qianshan Asia Buyout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買方」	指	要約人及買方B的統稱
「Qianshan Capital集團」	指	Qianshan Holding、Qianshan Management及任何彼等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Qianshan Holding」	指	Qianshan Capital (Cayman) Holding Co.,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Qianshan Management」	指	Qianshan Capital (Cayman) Fund Management Co.,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及買方B根據買賣協議合共收購的326,876,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14%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及買方B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要約人)」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結好證券(作為受抵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抵押
「股份抵押(買方B)」	指	買方B(作為抵押人)與Qianshan Management(作為買方B普通合夥人)及結好證券(作為受抵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抵押
「股份抵押」	指	股份抵押(要約人)及股份抵押(買方B)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風國際」	指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D全資實益擁有並持有143,796,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65%
「賣方B」	指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E全資實益擁有並持有82,088,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36%
「賣方C」	指	Leader Spee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F全資實益擁有並持有76,06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16%
「賣方D」	指	李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3,968,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9%
「賣方E」	指	楊廣發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15,112,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1%
「賣方F」	指	陸有志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5,852,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7%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Lan Shuen Ming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an Shuen Ming*先生及*Hu Lio Shixia*女士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黎穎影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